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第 5 期
总 第 201 期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　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林清　　仓尼么才让
旦正才让　　申杰山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李渝君
辛之德　　张有璀
张翠云　　赵旭彤
韩　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号 ……（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9号 ……（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42号 ……（1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43号 ……（2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取消市区部分停车场收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44号 ……（2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格尔木市、都兰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46号 ……（31）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大 事 记

6月份大事记……………………………………………………（3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　　知

格政办发〔2025〕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攻坚收官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州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服务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出发点，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支撑点，以加强前置性合法审查为着力点，以整治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切入点，聚力推动省、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年）》落地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良好的法律服务，特制定本要点。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1.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组织部门干部职工常态化开展好学习活动。要持续把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真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

2. 压紧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于每年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评议。坚持把开展述法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有效途径，积极推广“专题述法+书记点评+民主评议”模式，进一步规范述法内容，通过述法检视问题，提高问题整改质效，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突出低频高效，扎实开展法治建设督察。认真做好省、州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年）》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3. 全面深化市县法治建设工作。深入推进落实《格尔木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格法办发〔2023〕9号），健全完善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制度机制，提升全市法治工作队伍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及时跟进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安排，认真开展实地核查等工作。

二、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体系

4. 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结合部门机构改革及职能变化，及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做好与国家层面有关事项清单衔接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等合法性审查工作，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用权。持续推进政府履约践诺，深入治理招标投标等领域失信行为，切实增强政府行为严肃性。

5. 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进一步拓宽立法意见征集渠道，注重征求意见向普法延伸，收集好社情民意，注重发挥律师、行业专家等“智库”“外脑”作用，针对不同法律法规草案听取专家意见，提高立法意见建议质量。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队伍建设。对标省州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配合做好立法调研工作。

6.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审查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及时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立改废，依法及时开展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破坏营商环境、与上位法抵触或不一致、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认真落实《格尔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六次全面清理结果》，加快推进临期、问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7. 提高重大决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和实施情况监督，每年至少公布一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认真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严格审查，预防和消除不稳定因素。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有效性。

三、聚焦整治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

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权责法定，按照省、州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行政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健全协作机制，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规范案件移送、立案与监督。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

9. 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功能室标准化打造，广泛推广使用“掌上复议”平台，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严格执行繁简分流、听取意见、听证等要求，切实提升行政复议质效。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以案促改”工作，实现办好一案、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与法官同堂培训，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效衔接。推进行政复议机关与人民法院衔接联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组织开展同堂培训、庭审观摩等工作。

10.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四、强化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1. 夯实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基础。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格尔木实践，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机制。持续抓好《信访工作条例》实施，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基层综合功能，全面提升依法就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水平，统筹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质效。

1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统筹抓好先期预防、应急指挥、技术支撑、救援力量、基层能力建设“五大工程”，全面提升依法防范和应对风险隐患的能力。持续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工作，加强应急联动，完善“叫醒”“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落实落细地质、气象等各项灾害防御措施。

13. 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和质量，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90%，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率达90%以上。

五、加大监督制约力度，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

1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推进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及省、州有关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严格执行行业部门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健全行政执法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开展行

政执法常态化监督及专项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充分运用行政执法监督结果，持续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 积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全力做好有关调查和案件审理，不断完善纪法衔接工作机制。

16. 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监督。充分发挥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各部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17.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等行政行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8.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广度，加强法规政策案件信息公开发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共享应用一体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六、提升保障支撑能力，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19.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才队伍保障。持续抓好《格尔木市加强法治人才工作任务清单》，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和培训，健全法治人才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加大涉外律师、仲裁、调解、行政复议等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市场监管、税务等重点领域涉外执法专门人才培育机制，提升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履职能力，打牢法治政府建设人才基础。

20.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水平。坚持科技赋能，结合推动数字青海、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科技支撑水平，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不断推动执法信息化迭代升级，持续提升非现场执法监管效能，坚持法治为民，积极开展线上办理便民减证提速行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1. 加强理论研究和法治宣传等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重点内容，持续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充分利用网络培训平台等，确保政府组成部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学习培训。充分依托省级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作用，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交流协作，通过人才培训、课题研究、规划论证、项目评估等方式，多措并举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全面增强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讲好法治青海故事，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格尔木市法治政府建设分工方案（2021—2025年）》明确的重点任务和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强化举措，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推进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委依法治市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力推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主动融入全省“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补齐旅游发展短板，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维护好“山宗水源格尔木 高原梦幻盐湖城”品牌形象，根据《海西州关于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优化旅游市场环境，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增强旅游品牌影响力，切实提高游客的体验感、舒适感和获得感，将格尔木打造成为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旅游集散地，全力加快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景区景点设施提升。加快推进影剧院消防设施及管网修缮、全民健身中心、盐湖体育公园、六子湖自驾车营地基础设施建设、青藏公路指挥部旧址保护修缮等重点文旅项目，加强察尔汗盐湖、西王母瑶池、昆仑山大峡谷、胡杨林沙漠公园等重点景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景区内道路、标识牌、休息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及时维修和更新老旧、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景区设施设备完好且运行正常。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景区经营主体

2. 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户

外广告牌、“格尔木文旅”微信公众号、“携程旅行”APP等平台，及时发布旅游预约包车服务信息，提升服务知晓度。加强旅游公交线路的规划与运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公交车运营时间，结合客流量动态调整发车频次，适时加密班次。同时，增开市区至昆仑天街等网红打卡地的公交专线，满足游客出行需求。完善旅游停车场布局规划，取消部分公共停车场收费，增设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新区旅游集散中心、农垦集团、郭勒木德镇中源村4个自驾车停泊服务点，并根据景区景点实际需求，灵活增设临时停车位，为游客停车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景区经营主体

（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1. 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通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实现“以赛代培”，促进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提升与经验交流。系统组织开展针对导游、讲解员、景区服务人员、旅游饭店从业人员等岗位的专项培训，全面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鼓励旅游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内部培训，强化日常技能提升。建立健全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机制，将培训结果与从业人员绩效紧密挂钩，充分激发从业人员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打造高素质旅游服务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旅游企业

2. 优化旅游咨询服务。完善线下旅游咨询服务点，在旅游集散中心、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重点场所设置旅游咨询服务台，配备专业咨询服务人员，为游客提供涵盖旅游信息咨询、行程规划、票务预订、投诉处理等一站式服务，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持续优化格尔木文旅“一机游”线上旅游咨询服务平台，进一步丰富旅游信息查询、咨询服务功能，优化景区购票服务流程，为游客打造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体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协同互补，全面提升旅游咨询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景区经营主体

3. 提升旅游住宿餐饮服务质量。强化对星级饭店、民宿、农家乐等住宿餐饮企业全流程监管，严格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等各项要求，筑牢服务质量安全底线。积极引导旅游住宿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模式，通过优化服务流程、丰富产品供给等方式，持续提升服务品质，满足不同游客群体的个性化需求。鼓励企业深度挖掘格尔木地方特色，开发具有地域文化内涵的餐饮产品，以美食为载体弘扬地方特色文化，打造格尔木旅游住宿餐饮服务新名片。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全市旅游住宿餐饮企业

4. 提供多样性便民服务。在热门景点、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便民服务点，提供轮椅、婴儿车租借、免费旅游咨询与行李寄存服务，切实解决出行难题。全市医疗机构面向游客及市民提供免费血氧、血压检测服务，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开展健康咨询，并针对重症患者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紧急情

况下能得到快速、有效的救治。对异地旅游车辆在本市发生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以劝导教育为主进行处理；若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可通过“交管12123”平台快速处理，减少因事故造成的出行困扰，营造便捷、友好的交通环境。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景区经营主体

（三）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1.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健全公安、市监、综合行政执法等多部门联动执法长效机制，凝聚执法合力，持续强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力度。聚焦“零负团费”“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虚假宣传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全力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购物场所等重点领域的常态化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执法行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做到及时查处、从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涉事企业和个人的责任。通过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形成强有力的警示震慑效应，切实保障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强旅游投诉处理。出台《旅游网络舆情投诉响应机制》，整合旅游投诉热线、“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资源，构建多渠道协同的旅游投诉受理体系，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快速处理机制，确保做到“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复”，实现投诉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对消费者的合理投诉，严格落实“5分钟受理、1小时处置、48小时办结”的高效处理标准，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回应诉求，积极开展沟通协商，快速解决游客问题。加强旅游投诉处理的跟踪督办工作，通过定期回访、进度监控等方式，确保每一项投诉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对游客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游客，切实提升游客满意度，维护格尔木良好旅游形象。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1. 重点推广特色旅游线路。聚焦109沿线（市区至昆仑山口段），重点呈现生态自然景观与野生动物观光魅力，全力塑造青藏线世界顶级旅游带品牌；以昆仑天街、昆仑圣境不夜城、昆仑阙、西王母瑶池、野牛沟岩画等景点为依托，构建昆仑文化探秘旅游带，带领游客探寻古老神秘的文化脉络；依托察尔汗盐湖、盐湖雅丹、东台吉乃尔野奢文旅小镇，打造盐湖雅丹地貌旅游带，展现独特的地质奇观与荒野浪漫；整合将军楼公园、国防教育展示馆、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金鱼湖民族风情园、胡杨林沙漠公园等景点，打造格尔木市城际休闲旅游带，为游客提供丰富的城市周边休闲选择。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旅行社

2. 培育发展新业态。大力推进“农体文旅商”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加强文化旅游产品市场开发力度。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加快建设特色文化小镇和乡村旅游示范点，重点发展台吉乃尔野奢文旅小镇、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等旅游休闲产业，打造多元旅游体验目的地。

积极举办“村字号”文体活动，引进演唱会、特色演出等商业文化活动，满足市民和游客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有效延长游客在格尔木的停留时间，促进消费升级。积极引导特色民宿经济发展，通过政策扶持与创新驱动，催生研学旅行、民俗体验等新业态，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构建多产业协同发展的全新格局，实现“农体文旅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共赢。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孤独星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加强旅游宣传营销

1. 举办品牌宣传活动。持续强化“山宗水源格尔木 高原梦幻盐湖城”旅游品牌宣传推广，举办第二十三届玉珠峰登山大会暨职工工间操比赛、昆仑文化旅游季，开展五月至十月街区巡游—格尔木市2025昆仑文化民俗嘉年华主题活动，参加国内外旅游展会，深度挖掘昆仑文化内涵，广泛宣传我市旅游资源、特色产品和旅游品牌，提升我市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活动举办单位

2. 创新宣传营销方式。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合作，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社交媒体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推广活动，营造浓厚的旅游宣传氛围。加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旅游资讯、旅游活动、旅游产品等信息，与游客进行互动交流，提高游客关注度和参与度。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兴传播形式，制作推出一批具有吸引力的旅游宣传短视频和直播节目，展示我市旅游魅力，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旅游。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各活动举办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领悟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对促进文旅产业繁荣、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投入工作，形成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工作合力。建立“文旅牵头、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参与”的一体化推进机制，组建由市文旅、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卫健、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构成的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联合专班，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打好文化旅游执法区域“组合拳”。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与自律作用，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构建多方协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与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及工作成效，及时推广专项行动先进经验与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主动参与专项行动，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四）及时跟踪问效。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每月21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促和检查指导，对工作不力、影响专项行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4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格尔木市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今年是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的收尾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和《海西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西政办〔2022〕14号）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草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保障草原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的理念，遵循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发展内在规律，全面推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恢复草原生态环境，强化畜牧业生产基础，完善后续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保持稳定，明确范围。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农牧民补奖水平不降低，明确以2025年3月31日前已取得草原承包权的农牧户、联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补奖范围，不得将已征占用草原纳入补奖政策范围，及时将销户草原承包到户、联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在确保第二轮政策收益不降低的同时，综合考虑面积、牲畜、人口和经济发展等因素，合理使用补奖资金，避免出现区域性补贴额度过

高或过低现象。尊重客观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补奖标准和“封顶保底”措施，充分体现公平、公正、普惠。

明确权责，分级落实。坚持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位”，分解任务指标，切实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明确农牧民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农牧民在政策落实中直接受益。建立合理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政策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政策落实。

（二）目标任务。通过实施2025年度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促进畜牧产业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高农牧民的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实现生态转变、生产发展、生活提高“三生共赢”目标要求，助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唐古拉山镇、大格勒乡及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二）实施对象。全市四乡镇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牧户和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 牧户登记范围。以农（牧）业村为单位进行登记，牧业村以《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为依据，每个《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登记一户；大格勒乡集体承包草原的农业村以《户口簿》依据，每个《户口簿》登记为一户。

2. 人口登记范围。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牧业村以《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户口簿》为依据，将《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所载共有人、所对应的家庭《户口簿》中新增人员一并登记；农业村以家庭《户口簿》为依据进行登记。

3. 信息登记方式。以2024年度户数和人口统计数据为基础，将新增户数、新增人口（户籍迁入人员、新生人员）纳入本年度政策享受范围；将户籍转出、死亡，身份转变为公职人员的从总数据中核减，由各村委会统计、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上报，提供户数、人口变化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等）。前期基础数据收集统计时间以2025年3月31日为节点，在本年度内不再因户数、人口增减而调整。

4. 相关政策衔接。严格把握本经济集体成员这一原则，对因求学、服兵役期间将户籍转至其他省（区）和县（市）的，村委会确认后登记入原户；从家庭户籍转出人员、公职人员及以公职身份退休人员、死亡人员、非本户人员、非本经济集体成员一律不予登记；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登记的，需进行单独说明，经村（牧）委会同意后提交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未通过的不予登记；为解决因离婚、分户、牧户死亡、流转换证等问题，对2025年3月31日前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符合补奖条件的草场，以市政府批复作为草原承包经营权依据，将对应的草场纳入到2025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范围。

（三）实施年度。2025年度。

（四）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下达的2025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三、补助标准

（一）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全市纳入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的草原面积5604.03万亩，其中：草原禁牧面积2781.00万亩，草畜平衡面积2823.03万亩。

1. 禁牧面积。唐古拉山镇894.80万亩、郭

勒木德镇455.82万亩、乌图美仁乡1321.26万亩、大格勒乡58.40万亩、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50.72万亩。

2. 草畜平衡面积。唐古拉山镇1139.75万亩、郭勒木德镇581.72万亩、乌图美仁乡1063.95万亩、大格勒乡5.00万亩、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草畜平衡面积为32.61万亩。

（二）补奖资金及标准。为保持政策基本稳定，综合考量全市禁牧和草畜平衡实际，保障纯禁牧牧户等各个群体利益，顺利落实补奖政策，合理优化调整了州级下达的资金任务和补奖标准。州级下达全市补奖资金总额为7849.03万元，其中：禁牧补助资金2712.02万元，补助标准为0.98元/亩；草畜平衡奖励资金5137.01万元，奖励标准为1.82元/亩。为确保政策落实科学性、合理性，根据省州方案调整补奖标准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保障唐古拉山镇纯禁牧户生活的前提下，对州级确定的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进行了适度调剂，通过测算并经封顶保底后全市补奖资金总额7849.03万元，其中：禁牧补助资金为4992.16595万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2856.87405万元，具体发放标准和资金分配如下。

1. 禁牧补助资金及标准。

（1）补助标准。唐古拉山镇纯禁牧户补助2.6454元/亩，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唐古拉山镇实施禁牧与草畜平衡户禁牧补助2.5元/亩。

（2）补助资金。禁牧补助资金共4992.15595万元，其中：郭勒木德镇禁牧补助资金941.275万元、乌图美仁乡禁牧补助资金1922.5315万元、唐古拉山镇禁牧补助资金1855.54945万元、大格勒乡禁牧补助资金146万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禁牧补助资金126.8万元。

2. 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及标准。

（1）奖励标准。全市各乡镇、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草畜平衡每亩奖励均为2.00元/亩。

（2）奖励资金。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共计2856.87405万元，其中郭勒木德镇641.09535万元、乌图美仁乡328.94855万元、唐古拉山镇1811.61015万元、大格勒乡10万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65.22万元。

（三）封顶保底措施。综合考虑承包草原面积和人均政策收入等因素，在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总额的基础上实行封顶保底，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太低影响农牧民生产、生活现象。封顶保底以牧户家庭人口数量为主，以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两项合计计算。

1. 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唐古拉山镇实施草畜平衡和禁牧的牧户，封顶标准为26000元/人、保底标准11000元/人。

2. 唐古拉山镇草原全部禁牧的牧户，封顶标准为35000元/人、保底标准15000元/人。

3. 大格勒乡属半农半牧区，主要经济来源为种植业，草原补奖资金以各村草原实际面积为依据进行计算，禁牧、草畜平衡政策由全体村民共同落实，补奖资金以村为单位由全体村民享受，不再实行封顶保底。

4.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实际测算金额发放，不再封顶保底。

四、资金管理及发放程序

（一）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264号），规范补奖资金使用和管理，设立资金专帐，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市财政要设立补奖

资金专账，专款专用。岁财政、农牧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稳步推进和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要按照对象明确、补助合理、发放准确、符合实际的原则，认真核发补奖资金，做到补奖资金不超发、不剩余，坚决杜绝公职人员违规领取补奖资金现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对补奖资金的发放、使用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对工作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管好用好补奖资金，严防挪用、截留和挤占等现象的发生。

（二）发放办法及程序。

1. 农牧户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各行政村（牧委会）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审核→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城区审核确认→报市农牧局汇总→市农牧局会同市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完成发放。

2.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发放程序。由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牧局汇总→市农牧局会同市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委托相关金融机构将补奖资金打入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公账户。

五、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措施及考核办法

（一）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措施。市林业和草原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草原管护员按照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若干措施》等要求，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工作，进一步做好禁牧和草畜平衡等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读，让群众充分知晓禁牧及草畜平衡的重要意义，在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同时，落实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责任，履行好保护草原的义务。

（二）绩效考核办法。按照草原生态保护优先，对禁牧区域外未退化和轻度退化的草原全部实施草畜平衡动态管理，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行季节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为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参照前两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要求，建立绩效考评机制，资金分批发放，补助奖励资金的70%为设为基础资金，30%为绩效考核资金，视绩效考评结果进行发放，第一批补助奖励资金（总额的70%）在2025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印发后发放，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批补助奖励资金（总额的30%）即绩效考核资金，市林草部门牵头完成2024年度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的绩效考核工作后，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的牧户兑现全部绩效考核资金，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扣减绩效奖励资金，待限期整改并考核合格后予以兑现；对考核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停发或相应扣减绩效奖励资金，9月30日前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对方案制定、宣传培训、资金发放、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及监管负领导责任。各乡（镇）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负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及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职责，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市财政、农牧、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协调

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在未开展草原确权及发放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证前，加快推进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确保公职人员不作为承包人或共同承包人承包草原。

（二）明确部门责任。

1.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考录、调任、调入等方式的公职人员及时进行甄别，出具相关证明，严禁公职人员享受政策资金。

2.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对本辖区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配合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按时落实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进度。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争取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支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牧业转型升级。

4.市公安局。对享受政策户籍、人口进行核对，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5.市财政局。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农牧部门提供的享受政策牧户登记数，按照资金发放程序，完成资金发放工作，同时与农牧、林草部门协作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落实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咨询、投诉、反馈渠道。

6.市自然资源局。依据草原经营承包合同等积极稳妥开展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7.市农牧局。按照林业草原部门提供的草原承包登记和调整完善结果以及禁牧和草畜平衡划分确定情况，对乡镇级报送的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牧户登记造册备案，并进行补奖信息系统录入和管理工作，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可靠。严格逐级审核程序，认真核实发放对象身份基本信息，确保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到草场牧户，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保障政策宣传到位，提高广大牧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为补奖政策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政策落实。

8.市林业和草原局。以现有草原承包关系为基础，进一步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确定政策落实的各项基础数据，主动对各乡镇草原生产力测算、草畜平衡方案制定进行指导和培训。指导各乡镇加快变更草原经营承包证公职人员信息，变更为拥有法定承包权的农牧民身份人员信息，在未开展草原确权及发放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证前，加快推进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彻底杜绝公职人员承包草场或共同承包草场并领取（代领）草原补奖资金的现象。科学合理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并进行定位上图，落实禁牧措施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健全市、乡镇、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禁牧和草畜平衡绩效考核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对各乡镇及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禁牧和草畜平衡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同时，加强对禁牧和草畜平衡等政策宣传，让农牧民在享受补奖政策的同时，进一步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履行好保护草原义务。

9.市生态环境局。对草原生态环境进行监督管理，防止草原生态恶化和污染。

10.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补助奖励对象，收集牧户基本信息，加强对草原生态管护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各村草原生态管护员开展

牲畜清点、数据汇总上报、禁牧和草畜平衡区检查及日常巡护等工作，按期上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政策资金发放汇总表的初审、公示；解决政策实施期间的相关矛盾纠纷；负责辖区内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农牧户草原面积和补奖资金的核实、分配、登记、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严禁出现公职人员领取草原补奖资金、代领去世农牧民草原补奖资金等违规问题。

11.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补奖资金落实项目化管理，组织开展禁牧区日常巡护，督促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按时上报相关工作材料。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共享、任务联动机制，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市财政、林草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系统梳理推进补奖工作开展过程中资金测算和发放以及政策衔接等重点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动草补政策落实落地。不断完善核查、自查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市纪检、财政、农牧、林草、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核查工作，指导各乡（镇）政府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贴面积核实、登记、公示、复核等工作，并通过设立标识牌、发布公示公告等方式，将2025年度草原补奖政策内容、目标责任及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调动和发挥农牧民自我管理与相互监督作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府督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履行不到位、工作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按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四）严格制度执行。市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市农牧部门积极落实《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方案》《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及时协调衔接上下之间的工作联络，保证数据填报准确及时；市林业和草原部门严格推行《青海省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青海省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青海省天然草原季节性休牧管理办法》《青海省天然草原划区轮牧管理办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探索各项规定制度落实的有效方法，确保政策落地落细和规范合法。

（五）推动产业转型。围绕“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产”的目标，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对涉农涉牧、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的统筹，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持续推进生态畜牧业合作组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有效衔接。加大饲草基地、生态畜棚畜圈、饲草料贮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广高效养殖、秸秆饲料化利用等技术，促进草牧业转型升级，实现生态、生产、生活的有机统一，有效促进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格尔木市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绩效目标表
2. 格尔木市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任务分配表
3. 格尔木市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资金分配表

附件1

格尔木市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农牧局	
市(州)级财政部门	海西州财政局	市(州)级主管部门	海西州农牧局、海西州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财政部门	格尔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格尔木市农牧局、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849.03		
	其中：中央补助	7849.03		
	省级补助	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根据《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草原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万亩）	禁牧面积2781万亩，草畜平衡面积2823.03万亩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	是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政策农牧民生活质量	持续改善
		生态指标	草原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2

格尔木市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元/亩、户、人

地　区	补助奖励总面积	户数	人口	禁牧补助			草畜平衡奖励			合　计
				面积	标准	资金	面积	标准	资金	
郭勒木德镇	1037.54	222	766	455.82	2.5	941.28	581.72	2	641.09	1582.37
乌图美仁乡	2385.21	274	940	1321.26	2.5	1922.53	1063.95	2	328.95	2251.48
唐古拉山镇	2034.55	385	1779	894.80	2.5 2.64	1855.55	1139.75	2	1811.61	3667.16
大格勒乡	63.40	539	2125	58.40	2.5	146.00	5.00	2	10	156.00
农垦(集团)	83.33	1	1	50.72	2.5	126.80	32.61	2	65.22	192.02
合　计	5604.03	1421	5611	2781.00	/	4992.16	2823.03	/	2856.87	7849.03

注：1. 唐古拉山镇纯禁牧牧户，封顶标准为35000元/人、保底标准为15000元/人；

2. 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唐古拉山镇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牧户，封顶标准26000元/人、保底标准11000元/人；

3. 大格勒乡、农垦集团公司不实行封顶保底措施，按照实际测算资金发放。

附件3

格尔木市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乡镇名称	天然面积	可利用面积	2025年总资金	70%基础补奖资金	30%绩效考核资金	销户上缴资金
郭勒木德镇	10912676.98	10375400	1582.37	1096.54	469.94	15.89
乌图美仁乡	34523066.9	23852100	2251.48	1563.3	669.98	18.2
唐古拉山镇	21416302.5	20345500	3667.16	2561.06	1097.6	8.5
大格勒乡	792400	634000	156	109.2	46.8	0
农垦集团	1041566	833300	192.02	134.41	57.61	0
合　　计	68686012.39	56040300	7849.03	5464.51	2341.93	42.5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的通　　知

格政办发〔2025〕4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格尔木市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格尔木市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

为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成果，稳步提升农村改厕质量，根据省委、州委安排部署，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广泛深入动员，坚持群众自愿、实事求是，合理安排建设数量和时序，科学选择技术模式，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5年以先建后补方式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72座，9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验收等各项工作。通过奖补资金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狠抓工程质量，确保建一户、成一户、使用一户。

二、资金标准

2025年省级安排农村厕所革命资金共计72.24万元，资金下达到实施主体郭勒木德镇（详见附件2）。水厕每座省级奖补不超过4200元。主要用于入户上下水管道、化粪池、厕所主体等基本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非户厕基本功能所需的装修装饰，如瓷砖、地砖、洗浴等不得纳入省级资金奖补范围。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对象（2025年5月）。

扎实做好改厕政策宣传和需求调查，将有改厕意愿、具备改厕条件的农牧户（常住户）确定为改厕对象，重点向无厕可用、现有户厕年久失修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农牧户倾斜。

（二）组织实施（2025年5月—9月）。

1. 严格程序。以户籍常住户为单位，实行“一宅一厕”，由符合改厕条件的农牧户自行申请，填写《2025年青海省农村户厕改造申请审核验收表》（见附件1），确定改厕模式、建设内容及自筹资金等情况，报村委会初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市级农牧部门审定。申请改厕户需提交：1.改厕户申请书；2.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核验原件）。

2. 开工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由乡镇负责推进落实，对有改厕意愿、具备改厕条件的农户，积极动员并指导群众根据改厕标准自行改造卫生户厕，群众确实无力改造的，可由乡镇协助实施。

3. 群众参与。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奖补资金、引导农牧民采取投工投劳、以工代赈等方式，参与农村户厕改造建设，增加农牧民收入。

（三）严把质量关（2025年5月—9月）。

1. 合理确定选址。农村户厕选址应结合房屋布局，合理利用现有设施，做到新改厕所入室，粪污收集设施要达到冬季防冻和卫生厕所标准，禁止粪液直接排入水体或地下、建在村巷主次干道、河道两侧、水源地附近、与畜圈畜栏或厨房互通互接、粪口朝向巷道等，影响污染水体、病原体传播、交通、村容村貌，不得占用耕地和公共空间。

2. 科学选择模式。污水主管网已建成或今年规划实施的行政村，应选择直通上下水管网的水厕，因地理等原因无法接入污水管网但有水厕需求的农牧户，宜选择改造生活污水和粪污一体化处理的分（联）户处理型水厕，化粪池一律使用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技术。不支持改在户（室）外且无保温防冻措施水厕、任何轻钢结构、简易棚式及彩钢组装式厕屋、不按规定标准建设、验收不合格的户厕。

3. 严控材料质量。严格控制农村改厕选材质量和技术参数，相关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对厕具、管道等材料设备抽查，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建设一线。

（四）严把验收关（2025年9月—11月）。

1. 组织项目验收。改厕完成后，由农户提出验收申请，村社按照农村户厕改造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逐户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要对验收结果负责。乡镇对各村社的验收结果开展全覆盖复核。市级按不低于50%比例抽查验收户厕。

2. 奖补资金拨付。对已确定自建的改厕户按程序拨30%奖补资金，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于11月20日前将剩余奖补资金通过“一卡通”支付到位。由乡镇协助实施的户厕依据签订的合同，按不高于30%比例预付部分资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剩余资金。如遇特殊情况资金未使用完，报州农牧局备案后，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3. 做好档案管理。严格落实“一厕一档”要求，于11月底前将验收合格的改厕信息录入“青海省农村厕所革命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核实工作。收集完善改厕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审核验收表、公示材料、资金拨付凭证等内容。

4. 强化管护责任。户厕验收通过交付农牧户后，由农牧户使用并履行管护责任。积极开展户厕使用维护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督促加强日常维护保洁，因管护使用不当导致厕屋门窗破损、厕具配件损坏等问题，由农牧民群众自行解决。同时将厕所运行使用结果和群众满意度纳入验收指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牧局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负责2025年全市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乡镇作为改厕工作责任主体，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效果负责，确保在2025年6月初前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工和验收、11月20日前拨付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同时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组建政策宣讲队伍，通过入户讲解、村广播、新媒体平台等多元化渠道，全方位开展惠农政策宣传，重点解读改厕补贴标准、建设流程和使用维护知识，确保政策宣传覆盖到村到户。

（二）严格项目管理。村“两委”严格执行“三公开”制度，依托村务公开栏、村级微信群等平台，将改厕对象名单、项目验收结果、资金奖补明细全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乡镇政府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改厕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管。严格把控项目设计、施工质量、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现场督查与效果评估，全力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大技术指导。乡镇通过邀请行业专家专题授课、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改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分层分类对乡村干部、施工队伍开展全覆盖培训。确保乡村干部、施工人员掌握改厕技术标准、建设规范，在施工期间进行现场指导督促，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留档，竣工后，对照验收标准逐项核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限期整改。通过全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把控，切实筑牢改厕工程质量防线。

（四）强化督促检查。构建“建设—使用—管理”全周期动态监管体系，建立“发现—反馈—整改—验收”四位一体问题处置机制。针对施工建设、日常使用、运维管理三大核心环节，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群众反馈等多渠道收集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化管理”，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当日反馈、限期清零。重点聚焦因选址错误、因技术模式不适用、因配套公共设施缺乏运营维护、因建设质量安全问题等四类问题厕所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摸清问题厕所底数，制定方案，实行台账管理，有力有序推进整改，确保6月底销号清零。

附件：1. 2025年青海省农村户厕改造申请审核验收表

2. 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3. 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财政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表

附件1

2025年青海省农村户厕改造申请审核验收表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信息</td><td colspan="6">市(州)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庄)　　号</td></tr>
<tr><td>户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7">申请改厕情况</td><td>申请厕所建设时间</td><td></td><td>申请厕所建设类型</td><td colspan="3">□直通上下水管网水厕
□双坑交替旱厕
□其它模式(　　)</td></tr>
<tr><td>村委会公示情况</td><td></td><td colspan="2">以前是否改厕及厕所现状</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5">中央奖补(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州级财政(　　)元
县级财政(　　)元　自筹(　　)元</td></tr>
<tr><td>拟申请补助资金(元)</td><td></td><td>特殊情况增加成本(元)</td><td></td><td>户主确认签字</td><td></td></tr>
<tr><td>村、乡、县级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村级：</td><td colspan="2">乡镇级：</td><td>县级：</td></tr>
<tr><td rowspan="6">监管及验收情况</td><td>施工监管记录</td><td colspan="5">县乡村监管情况：</td></tr>
<tr><td>厕所建设情况</td><td>自建负责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协建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d></td><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厕所使用情况</td><td colspan="5">使用□　　未使用□</td></tr>
<tr><td>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存在问题：
验收结果评定：　　(合格/不合格)</td></tr>
<tr><td>验收组签字</td><td colspan="5">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户主确认意见：(满意□　不满意□)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乡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县、乡(镇)	建设任务(座)		资金(万元)	备　注
	户用水厕	户用旱厕		
郭勒木德镇	172		72.24	

附件3

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财政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村厕所革命财省级政奖补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县级财政部门	格尔木市财政局		市(州)级主管部门	格尔木市农牧和科技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2.24	
	其中：省级奖补		72.2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郭勒木德镇172户农村户厕改造，实现农牧区户厕应改尽改，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卫生户厕普及率逐步提高，公厕文明形象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座)	≥172
			2025年资金支付率	≥95%
		质量指标	农村户厕实施合格率	≥95%
			农村改厕数据录入率	≥95%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农牧民群众参与度	进一步提高
			当年完成改厕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基本实现
			当年完成改厕行政村长效管理机制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	≥95%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取消市区部分停车场收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4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取消市区部分停车场收费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取消市区部分停车场收费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停车资源配置，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有效解决收费停车场闲置和停车难的矛盾，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城市交通顺畅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结合格尔木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本方案明确取消停车收费的实施范围为政府及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部分公共停车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停车场不在本方案调整范围内。

一、总体要求

为优化城市宜居品质、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格尔木市取消市区部分停车场收费，通过价格杠杆分流车辆、盘活闲置停车资源，推动城市治理与民生需求精准对接。针对格尔木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与停车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的现实问题，在巩固停车场建设成果基础上，着力破解运营管理中存在的效益失衡、监管缺位、秩序混乱等痛点堵点。通过实施“取消部分收费+保留部分收费”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协同的停车管理机制，推动停车资源精准配置与高效利用。方案将遵循民生为本、分类施策、效益兼顾的原则，构建“科学定价、智慧管理、多元供给”的现代化停车服务体系，有效缓解“停车难、停车贵”问题，促进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水平提升，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停车服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取消部分收费+保留部分收费”的差异化调整，实现以下目标：

（一）优先保障市民基本停车需求，取消部分收费区域，降低市民停车成本，杜绝违规停车现象。

（二）保留部分收费区域，平衡运营收支，建立灵活调价机制和监管体系，确保运营可持续性。

（三）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缓解交通拥堵，推动优化城市管理效能，提升市民满意度。

三、基本情况

（一）现有停车场

1.昆仑智慧停车场。由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共计建设停车场49个，规划设置车位2901个，其中：地磁停车场26个，配备车位1478个、道闸停车场23个，配备车位1423个。2020年12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停车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交由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

2.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建设，项目位于长江源村村西南侧，交通便利，于2023年设计停车场1个，建设标准停车位约240个，项目运营管理由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3.新区旅游集散中心营地。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建设，营地现有地面带电箱房车位30个，带水电和下水接头的标准停车位18个。集散中心大楼南北两侧合计14个标准车位，10个大车位，对外免费开放停车。项目运营管理由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改扩建停车场

为便利自驾车出行、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拟规划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驾车专用停车场，以有效满足游客停车需求，进一步优化旅游交通环境，助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1.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建设，2025年，计划在停车场内规划自驾游营地一处，拟新建、改建约85个自驾游车位，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尚未开工建设。建成后，对外免费开放停车，收取自驾游车辆水电补给等服务费。

2.新区旅游集散中心营地。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建设，拟新建、改建16个自驾车停车位，需维修带水电和下水接头车位48个。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尚未开工建设。建成后，有房车位55个，标准车位32个，对外免费开放停车，收取自驾游车辆水电补给等服务费。

3.农垦集团自驾农旅基地自驾游服务点。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建设，该服务点位于小岛村屿中街与宝岛路交界处，新建60个自驾车停车位，配备充电、取水、自助洗车等智能设施设备等。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尚未开工建设。建成后，对外免费开放停车，收取自驾游车辆水电补给等服务费。

4.郭镇中源村自驾游服务点。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建设，该服务点位于北五片区，新建40个自驾车停车位，配备充电、取水、自助洗车等智能设施设备等。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尚未开工建设。建成后，对外免费开放停车，收取自驾游车辆水电补给等服务费。

四、重点任务

（一）取消收费的停车场范围及理由。**一是**取消市城市管理局建设的博爱巷、食品街、银河巷等43处停车场（详见附件1）；**二是**取消由格尔木投资控股公司自行筹措资金建设的江源路（财政局、审计局、人社局门口）、昆仑路中国银行门口、奥体广场北口西侧、奥体广场北口东侧、市城市管理局东侧、银河小区北侧、柴达木路国家电网及江源路白玉兰酒店门口共8处停车场；**三是**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新区旅游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农垦集团自驾农旅基地自驾游服务点、郭镇中源村自驾游服务点共4处区域在基础设施配套完成后，对外免费开放停车。

取消理由。一是收益困境凸显。目前，全市智慧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运营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全年总收入1641.74万元，全年总支出421.02万元，

全年盈利为1220.72万元。经实地核查，项目自2021年9月正式收费以来，截至2024年底，共计收取停车费1461.89万元，运营成本1586.57万元（包括利息、人工工资、网络费用、电费、办公费、运维费用、税金等）。从目前收益情况来看，项目长期处于亏损状态，难以实现正向经济收益；**二是**规范停车行为。取消部分停车场收费，可引导市民合理选择停车地点，避免停车场闲置，缓解停车供需矛盾，减少乱停乱放现象，提升城市形象。**三是**改善民生福祉。取消停车场收费能直接减轻民众生活成本，有助于提升民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让民众切实感受到政府公共服务的惠民性。**四是**促进旅游发展。实施景区停车免费政策，能显著降低游客出行成本，增强景区吸引力，提高自驾车游客出行意愿与到访频次，进而有效拉动周边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发展，有力促进旅游收入增长，推动格尔木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二）保留收费的停车场范围及理由。**一是**保留市城市管理局建设的八一路南五号（格林豪泰）、华兴广场、世邦广场、河东市场北侧、河东市场南侧及格尔木市人民医院6处核心商圈停车场；**二是**保留由格尔木投资控股公司自行筹措资金建设的健桥医院、昆仑北广场、八一路兰欧酒店3处停车场（详见附件2）。

保留理由。一是提升周转效率。商业区停车需求大，收费可避免车辆长期占用，通过执行差异化收费政策，缓解该区域停车困难、乱停车情况，防止“僵尸车”等闲置车辆长期占用公共车位，保障临时停车需求，进一步提升商圈停车周转率，推行重点商圈客流量增长，提高商圈经济活力。**二是**优化停车秩序。部分停车场保留收费，可借助价格杠杆来合理配置停车资源，引导车辆向非核心区分流，有效减少核心区车流量，实现停车精细化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保障城市交通顺畅运行。**三是**保障可持续运营。保留核心商区停车场收费，既能通过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又可覆盖部分运营维护成本；保留社会资本自行投资建设的停车场收费，既保障投资者合理收益，又能通过市场机制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停车设施建设格局，促进停车行业良性发展。

（三）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

（1）财务核算清理。市财政局对智慧停车场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与债务本息情况进行全面核算，梳理出项目实际收入与债务本息数据。市城市管理局提供项目建设成本等相关资料，并与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好沟通，要求其提供详细的运营收支明细，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宣传引导准备。相关部门联合通过交通广播、社交媒体等渠道，提前向市民群众宣传取消和保留市区部分停车场收费的时间及后续的管理措施，明确取消和保留收费的停车场清单，公示收费标准方案。引导市民和游客正确理解和配合政策实施，避免引起舆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实施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1）规范收费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局下达停车场收费管理调整通知，投资控股公司负责落实。一是针对取消收费区域，停止相关停车场收费系统服务，同步张贴免费停车公告，并通过官方渠道公示免费停车场清单；二是针对保留收费区域，更新收费公示牌，同步开展收

费系统参数调整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建立动态调价机制，根据泊位周转率、市民投诉量等指标优化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维护停车秩序。加强对停车场周边及城市道路的巡逻和管理，及时处理因取消收费可能引发的交通拥堵和停车秩序混乱问题。特别是针对“僵尸车”长期占用停车位的现象，由公安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通过智慧系统筛查超期未移动车辆，并依法进行公示，公示限期内未驶离的依法拖移至指定场地，严格查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通过常态化巡查，杜绝公共车位被侵占问题反弹，确保公共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和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评估阶段（2025年年底前完成）

社会反馈评估。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舆情监测等方式，收集市民对取消部分停车和保留部分停车收费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群众满意度、停车场使用率、交通秩序改善情况等方面，充分了解群众的满意度和需求，切实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市民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后期运营维护

1.取消收费停车场维护。设施维护及日常保洁费用，统一纳入市城市管理局每年度部门预算中的城市维护费和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统筹保障，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保留收费停车场维护。设施维护及日常保洁费用由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循“谁运营、谁收费、谁管理”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运营维护责任，确保停车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境卫生质量。

3.停车秩序治理监管。取消停车收费后，对于可能出现的车辆未按标识标线停放、长期占用停车位“僵尸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每季度进行1次市区内公共区域车辆停放秩序监管排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现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积极配合协作，并由市公安局进行处罚和拖移，保障城市建成区停车秩序和谐有序。

五、保障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取消停车收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消停车收费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取消停车收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市民对违规收费行为通过12345热线等渠道进行举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后期拟保留收费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场以及市城市管理局建设的智能停车场（立体停车场），经营主体需向市城市管理局提交书面收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自行负责停车场的运营管理。市城市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全程指导申请流程并监督实施，确保收费管理规范有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取消收费和保留收费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市民文明停车的宣传教育，提高文明停车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停车秩序和城市环境。

附件：1. 取消收费停车场明细表

2. 保留收费停车场明细表

附件1

取消收费停车场明细表

政府投资建设		企业自行建设	备注
道闸停车场	**地磁停车场**	**道闸停车场**	
合计:47个		合计:8个	
小计:22个	小计:25个	小计:8个	
江源中路东侧一号	昆仑中路(昆仑公园南)	江源路(市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口)	
供水大厦	航建巷		
园林处	建设西路(五中)		
江源中路东侧二号	银河巷	昆仑路中国银行门口	
育红巷西	食品街		
八一路北一号	博爱巷		
昆仑公园	柴达木中路北(移动公司)	奥体广场北口西侧	
玲珑湾	柴达木中路北(中国人民银行)		
柴达木中路二号	江源中路东(青钾剧院)		
柴达木中路一号	江源南路西(小龙坎—电信公司)	奥体广场北口东侧	
八一路南三号	江源中路东(市液化气公司)		
八一路南二号	江源中路西(东台巷—柴达木中)		
八一路南四号	中山路东(中山路小学)	市城市管理局东侧	
盐湖一小区西门北侧	柴达木中路北(检察院)		
盐湖一小区南	柴达木中路北(金龙小区南门)		

八一路南一号	江源中路东(邮电小区—康兴花园)	银河小区北侧	
八一路北二号	育红巷东		
八一路北三号	江源中路西(建设路-东台巷)		
新区旅游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	昆仑南路西(水电宾馆)	柴达木路国家电网	
	柴达木中路北(世邦集团)		
农垦集团自驾农旅基地自驾游服务点	中山路西(玲珑湾东门)		
	建设西路(玲珑湾南门)	江源路白玉兰酒店门口	
郭镇中源村自驾游服务点	八一中路北(海关)		
	奥体广场北		
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	江源中路西(柴达木路—东台巷)		

附件2

保留收费停车场明细表

政府投资建设		企业自行建设	备注
道闸停车场	**地磁停车场**	**道闸停车场**	
合计:6个		合计:3个	
小计:5个	小计:1个	小计:3个	
八一路南五号(格林豪泰)	河东市场南	健桥医院门口	
华 兴			
世邦广场		八一路兰欧酒店门口	
河东市场北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昆仑北广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格尔木市、都兰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方案的通　　知

格政办发〔2025〕46号

格尔木市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都兰县各局、委、办，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贯彻落实格尔木市、都兰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任务的分工方案》已经格尔木市政府、都兰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贯彻落实格尔木市、都兰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任务的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以产业“四地”建设为牵引，立足双方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深化多领域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调联动，推动格尔木市、都兰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方面。

1.理顺盐湖资源开发秩序。根据《海西州盐湖资源开发整合优化总体方案》要求，理顺察尔汗铁路以东都兰境内盐湖资源和盐湖企业管理服务机制，完成好省州安排的优化整合任务，力争加快完成已开发盐湖“一湖一开发主体”。发挥两地盐湖资源优势，推动盐湖产业空间布局和开发利用，积极融入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发展规划。

牵头领导：龚国庆、乔　宇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都兰县自然资源局、都兰县生态环境局

2.规范盐湖企业水资源利用。坚持以水定产，共同强化水资源统筹规划和管理，协调用水指标方面政策支持。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取用水监督检查联合协作机制，依法打击各自辖区内非法取用、超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规范用水。水资源税征收按照水资源费改税工作要求，企业取用水水资源税缴纳至取水口所在地税务部门。

牵头领导：龚国庆、王世贞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水利局，都兰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都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都兰县税务局、宗加镇人民政府

（二）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方面。

以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项目建设为重点，双方发改（能源）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健全统筹调度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建设任务，实现项目前期手续一体化高效办理。双方共同加强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的沟通衔接，加快松如沟750KV汇集站建设进度，确保大基地项目按节点投运。

牵头领导：肖 军、乔 宇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能源局，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都兰县生态环境局、都兰县水利局、宗加镇人民政府

（三）构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区域联盟方面。

1.谋划设计精品旅游线。两地主动融入全省“一芯一环多带”旅游大环线，联手共建区域旅游小环线，推动文旅产业一体化发展。共同将察尔汗盐湖、西王母瑶池、彩虹谷、东部雅丹等景区串点成线，形成柴达木东南沿线标志旅游线路，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不断改善目的旅游经济。

牵头领导：仓尼么才让、项 谦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2.强化旅游交通互联互通。优化格尔木至都兰的公路服务条件，增设旅游专线大巴，科学设置自驾驿站，为游客提供地图、补给和救援服务。统一旅游导览系统，规范导游接地服务，推进两地景区、景点电子票务互通，实现两地合作共赢。

牵头领导：仓尼么才让、项 谦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都兰县交通运输局

3.共同打造区域旅游品牌。整合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共同推出“昆仑秘境·古道风情——格尔木&都兰深度之旅”等宣传主题，联合举办“昆仑文化节”“盐湖光影艺术季”等活动，塑造区域旅游品牌，吸引更多跨区域游客。

牵头领导：仓尼么才让、项 谦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市委宣传部，都兰县委宣传部

（四）形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共建

模式

1.促进枸杞产业发展。按照全州枸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要求，加强在有机枸杞标准化种植和枸杞精深加工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做大做强柴达木枸杞品牌。加大对枸杞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创新产品类型，丰富产品层次，形成枸杞产业规模效应。牢固树立合作共赢意识，鼓励引导两地枸杞企业抱团取暖，促进双方企业优势互补，杜绝低价恶性竞争，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

牵头领导：龚国庆、安培祥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都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宗加镇人民政府、巴隆乡人民政府

2.加强智慧农业合作。依托现代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协力发展大棚蔬菜种植产业，推动设施农业建设。相互学习先进做法和发展经验，在“大棚经济”“智慧大棚”育种、培育、规模化、特色化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智慧农业深度发展，共同为全州设施农业发展探索新路径。

牵头领导：龚国庆、安培祥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宗加镇人民政府、香日德镇人民政府、察汗乌苏镇人民政府

3.开展盐碱地治理利用。在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盐碱地治理配套技术、土壤改良技术、饲草种植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合力推进适合两地盐碱地改良农作物品种筛选和培育试验，提高盐碱地试种率，逐步形成“改良技术输出+优质饲草供应+农产品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条，共同打造海西州盐碱地恢复治理示范区域。

牵头领导：龚国庆、安培祥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都兰县生态环境局

4.强化园区联动协作。依托都兰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优势，拓宽格尔木市枸杞交易中心和都兰柴杞大集散货交易通道，推动格尔木市特色生物产业园与都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合作联盟，共同开创农牧业发展新局面。

牵头领导：龚国庆、安培祥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5.提升农牧产业品牌影响力。以“区域公用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四牌同创为战略，全力塑造“神奇柴达木”“都兰优品”“尔木怡心”等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共同加强品牌建设，维护好神奇柴达木、“昆仑山下+”品牌形象，持续在“线上+线下”品牌营销发力，组织两地企业共同举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持续扩大枸杞、藜麦、牛羊肉等农业区域性产业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知名度，形成发展合力。

牵头领导：龚国庆、安培祥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都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都兰县融媒体中心

（五）塑造飞地经济新样板。结合两地各自产业的优势特点，加大项目招引和产业协作力度，细化协商产值、投资统计和税收分享机制，优化要素配置，避免业态融合度不高、布局分散和同质化竞争，加速实现县域经济协同发展，努力塑造州内飞地经济新样板。

牵头领导：肖 军、乔 宇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格尔木市农牧局、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格尔木市统计局、格尔木市能源局、格尔木市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

（六）畅通金属冶金产业上下游循环。聚焦金属冶金产业，借助都兰矿山企业现有采选规模，依托格尔木规模化精深加工能力，搭建产业上下游联动发展平台，加强都兰县各金属采选和格尔木市冶炼企业之间的持续对接，强化合作、取长补短，不断提升双方金属冶金产业链发展的层次和能级，形成集群规模发展效应。

牵头领导：胡红梅、乔 宇

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

二、合作机制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务必按照任务分工，逐条逐项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督促、协调各单位严格落实工作任务，认真报送季度工作措施和进展。对涉及多部门协作的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统筹责任，配合单位须主动对接、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形成共建联盟。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全方位长效互联互通机制，设立专门的联络办，负责日常沟通协调，牵头推进合作事项，定期组织召开合作会议，推动合作深入发展。根据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任务，有关部门根据合作协议和发展需要，围绕重点合作事项，成立工作组或专班，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强化进度管理。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分工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任务，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各责任单位需于6月30日、8月30日、11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定期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分析，形成工作简报，及时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贯彻落实格尔木市、都兰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表

附件

贯彻落实格尔木市、都兰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季度工作进展	专职联络员及电话
一、提升水资源监管配置水平					
1	**加快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方面**				
1.1	理顺盐湖资源开发秩序。根据州政府印发的《海西州盐湖资源开发整合优化总体方案》文件要求，理顺察尔汗铁路以东都兰境内盐湖资源和盐湖企业管理服务机制，完成好省州安排的优化整合任务，力争加快完成已开发盐湖“一湖一开发主体”。发挥两地盐湖资源优势，推动盐湖产业空间布局和开发利用，积极融入格尔木绿色盐湖产业园发展规划。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都兰县生态环境局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孙龙海 18997491219 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何如鹏 13909772582
1.2	规范盐湖企业水资源利用。坚持以水定产，共同强化水资源统筹规划和管理，协调用水指标方面政策支持。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取用水监督检查联合协作机制，依法打击各自领域内非法取用、超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规范用水。水资源税征收按照水资源费改税工作要求，企业取用水水资源税缴纳至取水口所在地税务部门。	格尔木市水利局，都兰县水利局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都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都兰县税务局、宗加镇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水利局： 巴英桑 13909792399 都兰县水利局： 杨金浩 13209752229
2	**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方面**				

序号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季度工作进展	专职联络员及电话
2.1	以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项目建设为重点，按照州政府工作推进专班，双方发改（能源）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健全统筹调度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建设任务，实现项目前期手续一体化高效办理。双方共同加强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的沟通衔接，加快松如沟750KV汇集站建设进度，确保大基地项目按节点投运。	格尔木市能源局，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都兰县生态环境局、都兰县水利局、宗加镇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能源局： 申杰山 18997496717 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何如鹏 13909772582
3	**构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区域联盟方面**				
3.1	谋划设计精品旅游线。两地主动融入全省“一芯一环多带”旅游大环线，联手共建区域旅游小环线，推动文旅产业一体化发展。共同将察尔汗盐湖、西王母瑶池、彩虹谷、东部雅丹等景区串点成线，形成柴达木东南沿线标志旅游线路，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不断改善目的旅游经济。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王志刚 18909795558 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钱玉佳 18697822620
3.2	强化旅游交通互联互通。优化格尔木至都兰的公路服务条件，增设旅游专线大巴，科学设置自驾驿站，为游客提供地图、补给和救援服务。统一旅游导览系统，规范导游接地服务，推进两地景区、景点电子票务互通，实现两地旅游景区合作共赢。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都兰县交通运输局		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 李明13909793699 都兰县交通运输局： 卓玛杰13897172737
3.3	共同打造区域旅游品牌。积极整合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共同推出“昆仑秘境·古道风情——都兰&格尔木深度之旅”等宣传主题，联合举办“昆仑文化节”“盐湖光影艺术季”等活动，塑造区域旅游品牌，吸引更多跨区域游客。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格尔木市委宣传部，都兰县委宣传部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王志刚 18909795558 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钱玉佳 18697822620
4	形**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共建模式**				

序号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季度工作进展	专职联络员及电话
4.1	促进枸杞产业发展。按照全州枸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要求，加强在有机枸杞标准化种植和枸杞精深加工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依托都兰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辐射带动作用以及格尔木市特色生物产业园精深加工优势，做大做强柴达木枸杞品牌。加大对枸杞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创新产品类型，丰富产品层次，形成枸杞产业规模效应。牢固树立合作共赢意识，鼓励引导两地枸杞企业抱团取暖，促进双方企业优势互补，杜绝低价恶性竞争，共同推动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	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格尔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都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宗加镇人民政府、巴隆乡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农牧局：旦正才让 13897273130 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散知才让 13897772906
4.2	加强智慧农业合作。依托现代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协力发展大棚蔬菜种植产业，推动设施农业建设。相互学习先进做法和发展经验，在“大棚经济”“智慧大棚”育种、培育、规模化、特色化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智慧农业深度发展，共同为全州设施农业发展探索新路径。	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宗加镇人民政府、香日德镇人民政府、察汗乌苏镇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农牧局：旦正才让 13897273130 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散知才让 13897772906
4.3	开展盐碱地治理利用。在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盐碱地治理配套技术、土壤改良技术、饲草种植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合力推进适合两地盐碱地改良农作物品种筛选和培育试验，提高盐碱地试种率，逐步形成“改良技术输出+优质饲草供应+农产品深加工”的全产业链条，共同打造海西州盐碱地恢复治理示范区域。	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都兰县生态环境局		格尔木市农牧局：旦正才让 13897273130 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散知才让 13897772906
4.4	强化园区联动协作。依托都兰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优势，拓宽格尔木市枸杞交易中心和都兰柴杞大集散货交易通道，推动格尔木市特色生物产业园与都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合作联盟，共同开创农牧业发展新局面。	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格尔木市农牧局：旦正才让 13897273130 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散知才让 13897772906

序号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季度工作进展	专职联络员及电话
4.5	提升农牧产业品牌影响力。两地在品牌建设上同以“区域公用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四牌同创为战略，全力塑造“神奇柴达木”“都兰优品”“尔木怡心”等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双方共同加强品牌建设，维护好神奇柴达木、“昆仑山下+”品牌形象，持续在“线上+线下”品牌营销发力，组织两地企业共同举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持续扩大枸杞、藜麦、牛羊肉等农业区域性产业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知名度，形成发展合力。	格尔木市农牧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	格尔木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都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都兰县融媒体中心		格尔木市农牧局：旦正才让 13897273130 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散知才让 13897772906
5	**塑造飞地经济新样板**				
5.1	结合两地各自产业的优势特点，加大项目招引和产业协作力度，细化协商产值、投资统计和税收分享机制，优化要素配置，避免业态融合度不高、布局分散和同质化竞争，加速实现县域经济协同发展，努力塑造州内飞地经济新样板。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格尔木市农牧局、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格尔木市统计局、格尔木市数据局、格尔木市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都兰县农牧和科技局、都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嵩宝 13897292411 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何如鹏 13909772582
6	**畅通金属冶金产业上下游循环**				
6.1	两地聚焦金属冶金产业，借助都兰矿山企业现有采选规模，依托格尔木规模化精深加工能力，搭建产业上下游联动发展平台，加强都兰县各金属采选和格尔木市冶炼企业之间的持续对接，强化合作、取长补短，不断提升双方金属冶金产业链发展的层次和能级，形成集群规模发展效应。	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都兰县自然资源局		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杨庆国 18997491219 都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何如鹏 13909772582

6月份大事记

6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赴鲁能青海公司、南水北调青海公司对接相关工作。

6月5日至9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赴市教育局、格尔木市第七中学检查高考考务工作，考试期间开展巡考工作。

6月10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调度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防汛抗旱相关会议精神，对我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徐锐参加。

同日，格尔木市召开以“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激发企业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的政银企保券对接会，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参加会议并讲话。

6月11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会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健昌一行，双方围绕企业发展、资源开发及合作深化等事项进行深入交谈，并达成广泛共识。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有关文件及省州市近期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同日，我市召开“十五五”规划编制座谈会，全面深入了解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思路框架搭建和重大项目谋划情况，对照省级和州级层面对于“十五五”规划的总体要求，梳理成果、分析问题，进一步明确优化路径和实施举措，共同推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为格尔木长远发展筑牢根基、绘好蓝图。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安排部署“十五五”规划编制及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6月12日，海西州委常委、格尔木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会见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薛飞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政企合作、提高要素保障、共同推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参加。

6月13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同天峻县人民政府、宁波能源集团一行召开座谈会，商谈飞地经济项目合作事宜。

6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6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学习相关法律，听取有关汇报，安排重点工作。

6月18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会见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志斌一行，双方就深化产业合作和发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6年19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召开投资调度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6月24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在西宁市先后会见重要客商，双方围绕深化合作、共谋发展展开深入交流，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推动格尔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代表市政府分别与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市政府副市长徐有蕊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赴察尔汗调研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同日，我市召开国土空间规划第四次联席会议，听取国土空间规划第三次联席会议项目进展情况，审议有关规划和项目设计方案，安排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市政协副主席尚福全参加。

6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在西宁市会见参加第26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重要客商，双方围绕深化合作、推动共赢展开了深入交流，携手为格尔木市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绘制新蓝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市政府副市长徐有蕊参加。

6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在西宁市会见上海经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一行。双方畅叙友谊、共话发展，就共谋合作进行座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徐有蕊参加。